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东县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大丰区星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大丰区星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如东县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JSZC-320623-JZCG-K2025-0021项目（分包号：2）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如项目类型为“服务”，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章）：盐城市大丰区星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